

江高镇政务公开

资料汇编

2000

JIANG GAO ZHEN

ZHENG WU

GONG KAI

ZI LIAO HUI BIAN

中共江高镇委员会
江高镇人民政府

前 言

近年来,镇委、镇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提高政务透明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制度。最近,镇委、镇政府作出进一步实行政务公开的决定。这对促进我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促进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及我镇的“两个文明”建设,促进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提高依法治镇水平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方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了解和熟悉我镇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办事程序,有利于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参与和监督,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我们编印《江高镇政务公开资料汇编》。希望它能使广大群众对我们实行政务公开有一个充分的认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监督政务公开的落实,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反馈政务公开的信息,使我们的政务公开工作日臻完善。

本《资料汇编》编辑,因时间仓促及水平有限,如有疏误,恳请指正。

江高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目 录

(一)省、市、区文件	(1)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乡镇政务公开的意见	(2)
2、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关于我市推行镇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3、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推行镇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13)
(二)镇政务公开方案、规定和有关制度	(18)
1、江高镇关于推行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19)
2、江高镇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	(23)
3、镇机关车辆管理制度	(27)
4、镇机关会议制度	(28)
5、机关学习制度	(31)
6、机关请示汇报制度	(32)
7、机关上班工作制度	(33)
8、机关请假销假制度	(34)
9、机关廉政制度	(35)
10、江高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38)
11、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制度	(41)
12、江高镇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件》的若干规定(暂行)	(44)
13、关于干部职工及其直系亲属违反计划生育的若干规定	(48)
14、关于我镇退役士兵申请领取自谋职业安置补偿费的办法	(49)
15、江高镇消防业务办事制度	(50)
16、江高镇集体个体企业工商企业办理牌照年审手续暂行规定	(51)
17、江高镇学校招生工作制度	(52)
18、江高镇学校收费管理制度	(53)
19、江高镇粮所办事制度	(53)
20、派出所服务承诺	(54)

21、江高农电所的社会服务承诺	(55)
-----------------	------

(三)镇机关各部门岗位职责 (56)

1、镇人民代表大会职责	(56)
2、党政办公室岗位职责	(58)
3、组织办公室岗位职责	(59)
4、纪检监察室岗位职责	(60)
5、宣传办公室岗位职责	(61)
6、武装部岗位职责	(62)
7、综治办公室岗位职责	(63)
8、农林水办公室岗位职责	(64)
9、经济办公室岗位职责	(65)
10、村镇建设办公室岗位职责	(67)
11、计划生育办公室岗位职责	(68)
12、社会事务办公室岗位职责	(69)
13、居民办公室岗位职责	(70)
14、教委办公室岗位职责	(71)
15、财政所岗位职责	(72)
16、审计组岗位职责	(73)
17、司法所岗位职责	(74)
18、文化站岗位职责	(75)
19、广播站岗位职责	(76)
20、镇团委岗位职责	(77)
21、镇妇联岗位职责	(78)
22、镇工会岗位职责	(79)

(四)机关单位(部门)有关办事程序 (80)

1、组织办公室办事程序	(81)
2、社会事务办事程序	(83)
3、审计站办事程序	(86)
4、财政所办事程序	(87)
5、村镇建设办公室(国土所)办事程序	(88)
6、计划生育办公室办事程序	(89)
7、江高镇经济办公室办事程序	(91)
8、派出所办事程序	(93)

9、交通安全管理站办事程序	(96)
10、工商所办事程序.....	(97)
11、税务所办事程序.....	(99)
12、农电所办事程序	(101)
13、劳动服务公司办事程序	(104)
(五)江高镇行政事业收费情况表.....	(106)
(六)镇机关单位(部门)常用电话.....	(114)

省、市、区文件

(一)

省、市、区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1999]27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乡镇推行 政务公开的意见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七日)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全省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在乡镇推行政务公开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省的重要举措。乡镇是党在农村各项工作的落脚点,是党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全省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大力推行乡镇政务公开,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建立健全农村基层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制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领导;有利于促进农村干部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坚持走群众路线,依法行政,按章办事,加快依法治省进程。

在全省乡镇推行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相衔接,扩大基层民主,加强农村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推动农村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二、政务公开的内容

乡镇政务公开要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凡属本乡镇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都应公开。具体要做到“八公开”。

(一)目标规划公开。乡镇发展总体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实施结果公开。

(二)财务公开。乡镇本级财政的预算和决算,所有款项(包括债权债务、扶持捐赠、救灾救济等)的收支,干部奖金发放,接待费、电话费开支,公车使用等情况和审计结果公开。

(三)集体资产情况公开。乡镇集体企业(含集体控股企业)的经营、承包,土地租赁承包及其变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数量及补偿,工农业建设用地中土地受益及收支情况,基建项目的立项、招标、投标、承包、建设进度、验收结算等情况公开。

(四)乡镇干部任用情况公开。乡镇领导干部执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落实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接受群众考核评议情况公开。

(六)农民负担情况公开。有关负担的各项政策法规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农民负担预决算情况和农民负担专项审计结果公开,乡镇向农民收费的所有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使用情况公开。

(七)计划生育情况公开。乡镇人口规划和人口计划执行情况,计划生育指标和发证名单、每月人口出生名单、应落实节育措施和已落实节育措施对象的名单、季度查环查孕对象落实情况名单,应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对象和执行情况,计划外生育费的征收、管理、使用等情况公开。

(八)机关部门的办事程序公开。财政、税务、审计、粮食、国土、工商、建设、供电、供水、环保、公安、消防、人事、劳动、司法、民政和计划生育等设在乡镇的机关部门的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办事结果公开。

三、公开的形式

乡镇政务公开要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注重实效。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一)设立政务公开栏。在乡镇政府门口或方便群众阅读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政策公开栏,定期公布政务活动的决定和有关政策、法规;职能部门的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群众及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

采纳情况等。公布内容应根据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及时更新。

(二)召开政务发布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务发布会,发布政务动态、信息;总结部署工作;对群众提出的有关部门作公开答复。有条件的可通过广播、有线电视等新闻媒体,同时向全乡镇播发。

(三)开设政务论坛。围绕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组织各界人士公开讨论、论证,集思广益,取得共识;引导群众通过各种途径提出建议、表达意见。

(四)创办政务信息专刊。刊登政务工作动态、信息,工作部署,经验材料,印发给有关单位和人员。政务信息专刊的编印,原则与政务发布会和政务公开栏同步进行。

四、监督措施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并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一)自我监督。乡镇党委、政府和所属企事业单位,县以上部门驻乡镇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自我监督,对存在问题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二)人大监督。乡镇人大要依法监督政府工作,定期听取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审议各项重大政务,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和县以上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工作;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对政策政府公开的执行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对政务公开的真实性、全面性、时效性、公正性实行监督。

(三)纪律监督。乡镇纪检、监察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开好以政务公开为主题的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抓好反腐保廉工作,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加强对政务工作的了解和检查,增强监督力度;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政务公开规定或弄虚作假的人和事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审计监督。县(市、区)一级审计机关要对乡镇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对政府部门管理和政府委托社会团体代管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进行审计,并接受审计

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五)群众监督。一是民主评议监督。由乡镇人大和纪委牵头,各级人大代表以及各民主党派、企业领导人员、离退休人员、村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监督评议小组,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民主评议的监督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提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意见。二是群众监督。通过设立热线电话、政务监督信箱、举办民主议政日活动、组建信息员队伍等渠道,广泛倾听干部群众的意见,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参政议政。

(六)组织监督。县(市、区)党委、政府和驻乡镇单位的县以上主管部门,要对乡镇政府及各有关单位的政务公开、反馈渠道、整改措施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五、组织领导

我省乡镇政务公开工作从现在起到今年底抓好试点,明年上半年全面铺开。对已实行政务公开乡镇,重点是查漏补缺,规范管理,完善提高。

(一)统一认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五大关于扩大基层民主的精神,从农村工作大局和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高度,加深对推行乡镇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发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这一工作作为当前农村工作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并安排一名领导分管,精心组织部署。各县(市、区)要制订规划和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政务公开同加强乡镇党委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并列入乡镇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把实行政务公开制度情况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乡镇干部和派驻乡镇单位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要改进工作方法,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善于做说服教育和引导工作。

(二)明确职责。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农村基层办、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各级纪检监察、宣传、农委(办)、审计、人事、财政、税务、工商、计生、国土、公安、司法以及驻乡镇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地、有领导地进行。

(三)稳步推进。各地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认真规划,抓好试点,

摸索经验,稳步推开。对于一些财务管理混乱的乡镇,应首先组织力量进行清理整顿,然后再推行政务公开。同时,要把乡镇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学校的校务公开、医院的院务公开、工厂企业的厂务、企务公开结合起来,在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方面,相互衔接,相互促进,整体推进。条件成熟的地方,可逐渐把政务公开扩展到县直一些工作上同农民群众有直接关系的单位。

(四)规范管理。推行乡镇政务公开,要注重规范、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真公开,不要假公开;要长期坚持,不要一阵风。各地要结合实际,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时间、程序和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管理,做到政务公开内容具体、形式多样。在公开内容上,突出财务公开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重点;在公开的时间上,要明确经常性工作的公开时间和阶段性工作即时公开的要求;在公开程序上,既规定政务公开阶段的各项程序,又要规定在政务公开之后,收集、处理群众意见阶段的程序和方法。在公开形式上,以公开栏为主,同时辅以书面、广播、电视、面对面等形式。

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政务公开配套的制度建设,包括议事决策制度、承诺服务制度、监督制度、意见信息反馈制度,从而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确保政务公开顺利进行。要按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监督措施、组织领导等要求,制定政务公开的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保证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1999]15号



转发关于我市推行镇政务公开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市委农村基层办《关于我市推行镇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1月8日

关于我市推行镇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根据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为贯彻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现就我市推行镇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公开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在全市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推行镇政务公开。实行镇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上下联动，整体促进。

推行镇政务公开的目标：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精神，扩大基层民主，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农村基层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纠

正不正之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镇党委建设“六个好”(好班子、好路子、好制度、好作风以及好的工作格局)水平。

推行镇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并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相衔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正确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扩大基层民主,加强农村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二、公开的内容

推行镇政务公开要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凡属本镇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原则上都应公开。具体要求做到“八公开”。

(一)目标规划公开。镇发展总体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实施结果公开。

(二)财务公开。镇本级财政的预算和决算,所有款项的收支、债权债务、扶持捐赠、救灾救济,干部奖惩、接待费、公车使用等情况和审计结果公开。

(三)集体资产情况公开。镇集体企业和资产的经营、承包,土地租赁承包及其变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数量及补偿,工农业建设用地中土地受益及收支情况,基建项目的立项、招标、承包、建设进度、验收结算等情况公开。

(四)镇干部使用情况公开。镇管理的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选拔任用、调入和招聘的条件、程序和结果公开。

(五)勤政廉政情况公开。镇领导执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落实廉政建设规定情况和考核评议情况公开。

(六)农民负担情况公开。上级有关农民负担的规定和执行情况公开,定期公布镇统筹费的预、决算执行情况,所有向农民收费的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使用情况公开。

(七)计划生育情况公开。镇人口规划和人口计划执行情况,计划生育指标、各村和镇属各单位计划生育完成情况和计划外生育费的征收、管理、使用等情况公开。

(八)机关部门的办事程序公开。财政、税务、审计、粮食、国土、工

商、建设、供电、公安、人事、劳动、司法、教育、民政和计划生育等镇属机关部门的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办事结果公开。

三、公开的形式

镇政务公开的形式,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到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注重实效。各镇可从实际出发,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一)设立政务公开栏。在镇政府门口或方便群众阅读的适当地方,设立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布按要求应公开的各项内容,政务活动的相关决定和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等。公布栏的内容应根据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的转移,定期或不定期地予以更新。

(二)召开政务发布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务发布会,发布政务动态、政务信息;总结部署工作;针对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群众提出的有关事宜作出公开答复和解释。有条件的要同时通过广播、有线电视等新闻媒体,向全镇广播或转播。

(三)开设政务论坛。围绕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工作部署,组织各界人士公开讨论、论证,集思广益,取得共识,引导群众通过各种途径提出建议、表达意见。

(四)创办政务信息专刊。刊登镇各个时期的政务工作动态、工作信息,有关工作部署、计划和经验材料,并发给有关单位的人员,方便干部群众参政议政。针对政务活动的热点问题利用信息专刊作公开的答复和释疑。政务信息专刊的编印,原则上与政务发布会和政务公开栏同步进行。

四、公开的监督措施

为使镇政务公开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各地要针对公开的内容、性质和特点,采取得力有效的监督,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公诸于众。

(一)自我监督。镇党委、政府和所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县以上有关部门驻镇的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工作实施自我监督,对存在问题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总结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改正。

(二)人大监督。镇人大要依法监督政府工作,定期听取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审议各项重大政务,评议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县以上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工作;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对政务公开的执行

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对政务公开的真实性、全面性、时效性、公正性进行监督。

(三)纪律监督。镇纪检、监察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召开好以政务公开为主题的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抓好反腐保廉工作,认真受理群众的来信和来访,加大对政务公开活动的监督力度,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人和事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审计监督。区、县级市(局)一级审计机关要对镇(场)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政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金以及其它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五)群众监督。一是民主评议监督。由镇人大、纪委牵头,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民主党派代表、企业领导人员、离退休人员、村干部和群众组成专门监督评议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民主评议监督活动,广泛听取群众呼声,提出监督意见,及时反馈给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二是群众直接监督。可以通过设立热线电话、群众意见反馈信箱、举办民主议政日活动、组建信息员队伍等渠道,倾听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干部群众参与监督、参政议政。

(六)组织监督。区、县级市(局)党委、政府和有驻镇单位县以上有关部门,要对镇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的政务公开、反馈渠道、整改措施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

五、公开的具体要求

全市镇政务公开工作总的部署是:从现在起到今年底抓好试点,明年上半年全面铺开。具体要求如下:

(一)统一认识。各区、县级市(局)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关于扩大基层民主的精神,加深对推行镇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当前农村工作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部署。要把政务公开同加强镇党委“六个好”建设和镇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把它列入镇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将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情况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和奖惩的依据。

(二)加强领导。各区、县级市党委组织部门、农村基层办负责牵头协调镇政务公开工作。由纪检监察、宣传、农委(办)、民政、审计、人事、财政、税务、工商、计生、国土、规划、公安、司法以及其它驻镇单位的主管部门派干部组成协调机构,成立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主要领导分管这项工作;要象村务公开那样,各区、县级市(局),各镇要成立指导小组;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地、有领导地进行。

(三)抓好试点。黄埔区南岗、芳村区东 濠这两个试点镇的公开工作要在12月中旬前完成试点工作。一是镇党委、政府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于11月上旬制订本镇开展镇政务公开的实施方案,并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二是镇属所、站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开工作与镇政务公开同步进行;三是11月底要进行第一次公开,12月中旬分别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工作。

(四)注意衔接。推行镇政务公开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要按省、市的统一部署,认真规划,抓好试点,摸索经验,稳步铺开。对于一些财务管理混乱的镇,应首先组织力量进行清理整顿,然后再推行政务公开。同时,要把镇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以及县以上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业务公开、学校的校务公开、医院的院务公开结合起来,从组织领导到公开的内容、时间、形式、程序、监督措施、制度建设等方面,搞好衔接,做到以下促上,以上带下,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五)规范管理。在全市推行镇政务公开,一定要重规范、重质量、重效果,不要搞形式主义;要真公开,不要假公开;要长期坚持,不要一阵风。在公开内容上要突出财务和集体资产情况公开这两个重点,并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重大问题都公开。在公开时间上,既要明确经常性工作的公开时间,又要提出公开阶段性工作即时公开的要求。在公开程序上,既要规定公开内容的提出、审议的程序,又要规定公开后收集、处理群众意见的程序和办法。在公开形式上,要以公开栏为主,同时辅以书面、广播、电视、面对面等形式要加强配套的制度建设,包括议事决策制度、承诺服务制度、监督制度、意见信息反馈制度、来信来访制度、奖惩制度、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从而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以确保政务公开。

(六)检查验收。制定政务公开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加强检查督促,

严格检查验收,以保证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政务公开的考核标准如下:

1、党政领导重视,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务公开的承办部门和责任人,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形成了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制定了政务公开的实施办法,在内容、形式、时间、程序、监督等方面规范地进行操作。

3、纪检监察组织发挥了职能作用,把政务公开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管理,积极做好工作,认真进行监督和考核。

4、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满意率达80%以上。

5、农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满意,农民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6、通过镇政务公开,有力促进了农村改革、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基层办

1999年11月4日